

宁波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上接第13版】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63.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2.4%，建筑安装业占5.3%，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8.6%（详见表2-6）。

表2-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449	929258
房屋建筑业	1591	59267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177	207966
建筑安装业	1598	49155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5083	7946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246.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8倍。负债合计2539.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02.0亿元（详见表2-7）。

表2-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5246.8	2539.4	2502.0
房屋建筑业	1681.6	1149.6	1362.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37.8	1131.8	791.5
建筑安装业	130.9	81.6	141.1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396.4	176.4	206.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下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报表制度》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行业分类目录，制定《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范围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数字内容及其服务业等7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5]表中个别行业因涉及单个企业数据保密等原因不宜公开，以“*”表示。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宁波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宁波市统计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宁波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79734个，从业人员46993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91.0%和27.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75.4%，零售业占24.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72.6%，零售业占27.4%（详见表3-1）。

表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9734	469936
批发业	60081	34094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47	375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913	2371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928	8937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794	1707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22	877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7737	9273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068	78317
贸易经纪与代理	2380	9585
其他批发业	5492	17610
零售业	19653	128993
综合零售	532	2174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835	776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585	2051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64	521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162	1042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501	2653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520	1235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97	946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957	1497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04%，股份有限公司占0.5%，有限责任公司占4.4%，私营企业占92.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3.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3.2%，外商投资企业占3.3%（详见表3-2）。

表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9734	469936
内资企业	78814	439670
国有企业	33	1514
集体企业	128	631
股份合作企业	182	832
联营企业	6	41
有限责任公司	3545	50317
股份有限公司	371	12476
私营企业	73964	371608
其他企业	585	225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23	14955
外商投资企业	597	1531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236.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6.4%。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173.3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63.6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8.6%和

28.1%。负债合计8670.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036.2亿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1236.9	8670.9	25036.2
批发业	10173.3	7934.2	23448.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37.1	114.0	128.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31.4	364.8	732.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643.2	1154.4	2540.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56.4	192.3	513.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77.0	116.2	226.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584.4	4510.2	15702.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80.0	1209.2	2885.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59.2	107.5	394.4
其他批发业	204.5	165.6	324.1
零售业	1063.6	736.7	1587.3
综合零售	171.6	90.0	20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8.8	27.6	42.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8.5	105.8	154.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8.4	22.5	33.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5.8	26.9	59.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09.4	240.4	691.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0.8	48.9	105.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9.9	79.3	117.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0.5	95.3	175.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不含铁路部门数据)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7888个，从业人员16190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1倍和32.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336.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2.9%。负债合计1829.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8.2亿元（详见表3-4）。

表3-4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3336.9	1829.5	1578.2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683.7	1074.9	358.4
水上运输业	980.7	339.7	286.7
航空运输业	54.8	11.4	7.7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28.7	139.4	734.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62.2	244.3	136.0
邮政业	26.8	19.9	54.5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3703个，比2013年末增长69.0%；从业人员62472人，比2013年末下降4.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33.9%，餐饮业占66.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47.2%，餐饮业占52.8%（详见表3-5）。

表3-5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703	62472
住宿业	1257	29458
旅游饭店	231	17640
一般旅馆	896	10524
民宿服务	66	279
露营地服务	3	31
其他住宿业	61	984
餐饮业	2446	33014
正餐服务	1787	26928
快餐服务	190	1859
饮料及冷饮服务	109	79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97	1513
其他餐饮业	263	191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6%，外商投资企业占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3%，股份有限公司占0.8%，有限责任公司占6.5%，私营企业占90.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9%，外商投资企业占0.8%（详见表3-6）。

表3-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703	62472
内资企业	3666	58917
国有企业	12	715
集体企业	20	349
股份合作企业	28	244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239	10974
股份有限公司	28	1952
私营企业	3339	44683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2	3043
外商投资企业	15	51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274.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3%。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1.3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3.4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6.6%和5.3%。负债合计251.7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123.0亿元（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274.7	251.7	123.0
住宿业	201.3	187.9	60.1
旅游饭店	160.4	153.6	38.7
一般旅馆	36.5	31.4	19.5
民宿服务	2.3	1.6	0.6
露营地服务	...	0.1	...
其他住宿业	2.0	1.3	1.2
餐饮业	73.4	63.8	62.9
正餐服务	66.6	59.1	51.5
快餐服务	1.3	0.7	2.5
饮料及冷饮服务	1.0	0.5	1.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1	2.5	5.3
其他餐饮业	1.4	0.9	2.6

【下转第15版】